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8 年度 審 字 第 108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民眾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 A6 版「中槍少年『活著見到民主實現』」其中「岑子杰宣布參選區議會選舉後，10 月在旺角二度遇襲。(資料照片)」之新聞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蘋果日報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在 A6 版標題為「中槍少年『活著見到民主實現』」其中「岑子杰宣布參選區議會選舉後，10 月在旺角二度遇襲。(資料照片)」之照片，清楚描述當時遇襲之情況，甚至可見血跡遍佈在岑子杰四周，畫面實在驚恐，過於血腥，該報導之圖片疑有過度描繪血腥等情。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

這則新聞是這半年來香港反送中的相關報導，見報當天是區議會改選投票日，而不是事發日，這事件一直都是港警暴力比較多，也被全球關注及譴責，很多人被打得頭破血流的照片，本報對此相關訊息的關注度一直都很高，岑子杰是泛民派的人士，這種遇襲的狀況很多，這張是民陣的召集人岑子杰在街頭遇襲浴血的照片，當天他是候選人，所以搭配一個當時的狀況，是被打當時受傷的狀況，這張照片見報，我們有用馬賽克處理，事發當時的照片，全球各媒體都有做，有些也沒有打馬賽克，主要是要凸顯其暴力問題及誇張的程度，這並不是一般的社會新聞。或許這位讀者認為沒有打馬賽克的部分，視覺上看起來還是會有令人驚恐的情形，這可能是每個人感受度的不同，對於這位讀者的感受我們還是予以尊重。至於事過境遷為什麼還要配這張照片？其實就是要凸顯其暴力行為。另外，我們現在是採會員制，對於血腥、情色的新聞我們已經盡量去

把關，已經比以往少很多，這則的處理真的是要凸顯建制派份子暴力的情況，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沒有必要再配這樣的照片，我會再跟我們處理的單位轉達。

四、經查：蘋果日報上開版面相關之圖片，其尺寸很小，已符合比例原則，且有馬賽克之處理，就閱讀者而言，尚未達過度血腥之程度。又前揭報導之目的係屬政治運動新聞事件，為凸顯襲擊者之殘暴手段，並非一般刑事犯罪或意外事故案件，兩者係有所差異。故前開報導，並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惟審議委員認為爾後對於「血跡」之相關圖片，仍應依據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為馬賽克等之妥適處理。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但對於「血跡」照片等之處理仍有不妥，建議爾後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新聞紙內容，係普及性之讀者，文字內容及圖片之刊載，仍應有所節制，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尤其關於「血跡」照片等之處理，應有妥善之馬賽克處理。
- (二)就網路內容，仍應為慎重之檢視。

六、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認為關於上開報導，並未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仍應注意本會建議方向而為新聞紙之妥適處理。

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楊錦郁

委員 陳怡靜

委員 賴仁中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